

# 忻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郭宝厚

等级 特提 明电 忻政办发发电〔2020〕57号

忻机发 号

##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  
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忻州市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方案》已经市  
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忻州市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方案

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方案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电〔2020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我市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加强部门协调，强化人岗对接

（一）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。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防疫物资生产运输、公共事业运行、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、重大工程，按照属地原则由发改、工信部门配合人社部门，建立重点企业清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设立服务专员，摸清用工底数，强化定点服务。企业有用工缺口的，通过本地挖潜、跨区域招聘、余缺调剂、组织见习、协调实习等方式，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，满足企业用工需求。

（二）拓展公共就业线上服务渠道，加强人岗对接。推动春风行动、就业援助招聘会与“智联招聘”开展合作，建立线上企业招聘用工专区、重点企业用工信息专区、省外用工信息专区，市县两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同步开展线上招聘活动。通过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“忻州市劳务输出信息平台”、“随手拍”和“城市在线”等渠道发布企业用工信息，帮助劳动者对接合适岗位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分工，开展保障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招聘务

工人员运送工作。对全市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一次性返岗、招聘使用 30 人以上的，企业属地政府要精心制定运送方案，由企业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、工信部门确定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清单；人社部门组织人员招聘，开展劳务对接；交通、公安部门负责制定出行时间、出行路线、安排车辆；卫健部门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检查等工作，所需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。

## 二、加大政策支持，帮助企业稳岗

（一）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。对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 676 户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5.5% 以及 30 人（含）以下企业裁员率不超过职工总数 20%，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按时足额缴费的，按照 2019 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% 实施缴费稳岗返还。

（二）提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。对于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，根据吸纳就业人数，将原先每人 1000 元的标准提高到 1500 元，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。增加的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。

（三）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。对我市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、职业培训机构、家政服务企业、市县两级确定的劳务输出基地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，按照推荐劳动者在县内、省内、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务合同的，将原先 300 元、500 元、8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，分别提高到 500 元、800 元、1000 元。增加的补贴按现行渠道解决。



(四) 减免社会保险费，支持企业保经营、稳生产。2020年2月到6月，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，2月到4月对全市大型企业减半征收。

### 三、深化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

(一) 积极推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。充分利用人社部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资源，组织引导支持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线上培训。全面贯彻落实培训补贴政策，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，按规定完成职业工种理论培训课程和课时（一般不超过总课时的30%），视为有效成绩，直接参加实训操作培训，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

(二) 提升培训质量，促进劳务输出和知识技能输出。加强以就业需求为导向的重点群体产教融合、供需对接，实行订单式、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，切实保障我市劳务人才和技能人才的用工需求。同时积极拓展市外、省外、海外劳务市场，组织以劳务输出为目的职业能力培训，促进劳务输出和知识技能输出。

(三) 完善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评价体系。筹建职业技能人才专家库，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工作，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，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，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、使用、激励等相衔接。

### 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压实属地政府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序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培训各项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指导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、稳定岗位，要积极

开展线上招聘和线上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，指导全市劳动力有序返工。人社、财政、发改、交通、卫健、工信、交警等部门要密切沟通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培训工作。

### **五、广泛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推介和宣传，协调地方主要媒体，依托网站、移动客户端等线上平台，做好宣传解读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期间就业培训政策内容、申办流程、补贴标准、服务机构和联系方式、监督投诉电话等，对重点企业、重点群体要精准推送政策措施，让广大群众和企业能及时了解政策，享受政策的红利。

上述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。